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年級 選修課程 期中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原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
實證護理概論	吳佩芬	11/5(三)09:20-10:10	A205 教室
護理資訊	劉嘉惠	11/5(三)09:20-10:10	A417 教室
安寧照護護理學	劉靜芬	11/5(三)09:20-10:10	A208 教室
休閒活動 A 班	李崑璋	11/5(三)10:20-11:10	A206 教室
休閒活動 B 班	李崑璋	11/5(三)10:20-11:10	A203 教室
中文選讀	劉皇徵	11/5(三)10:20-11:10	A204 教室
組織經營的管理	陳家鈞	11/5(三)10:20-11:10	A413 教室
健康促進	粘曄峰	11/5(三)10:20-11:10	A315 教室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護理科四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	長期照護護理學		
2	09:20~10:10		精神科護理學 (08:50~10:10)	共同選修		
3	10:20~11:10	社區衛生護理學 (10:50~12:10)				
4	11:20~12:10				兒科護理學 實驗	
5	13:10~14:00	自修		內外科護理學Ⅲ (13:40~15:00)	生命科技倫理 專題	
6	14:10~15:00	內外科護理學 實驗Ⅱ			自修	
7	15:10~16:00	自修			社區衛生護理 學實驗	
8	16:10~17:00	產科護理學 實驗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年級 選修課程 期中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原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
衛生教育 A 班	邱善筠	11/5(三) 09:20-10:10	AB25 教室
衛生教育 B 班	黃惠玲	11/5(三) 09:20-10:10	AB28 教室
日文 I	劉玉璽	11/5(三) 09:20-10:10	AB08 教室
緊急救護	陳家熙	11/5(三) 09:20-10:10	AB27 教室
進階程式設計	張育誠	11/5(三) 10:20-12:10	電腦教室上機考
球類運動 A 班	黃瑞榮	11/5(三) 10:20-11:10	AB24 教室
球類運動 B 班	黃瑞榮	11/5(三) 10:20-11:10	AB26 教室
急症護理	李小鳳	11/5(三) 10:20-11:10	AB29 教室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護理科三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內外科護理學 I (08:50~10:10)	自修	共同選修	人類發展學	自修
2	09:20~10:10		哲學思維專題 I	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英文 V	自修		自修	國文 V
5	13:10~14:00	自修	產科護理學 (13:40~15:00)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醫護英文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藥理學
8	16:10~17:00	人際溝通技巧	感動服務照護	自修	自修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級 選修課程 期中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原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
實用生活美語 A 班	孫宜寬	11/4(二) 13:10-14:00	AB06 教室
實用生活美語 B 班	孫宜寬	11/4(二) 13:10-14:00	AB05 教室
醫學新知 A 班	蔡子賢	11/4(二) 14:10-15:00	A107 教室
醫學新知 B 班	莊霽文	11/4(二) 14:10-15:00	AB04 教室
古典音樂入門 A 班	黃千郡	11/4(二) 15:10-16:00	A105 教室
古典音樂入門 B 班	黃千郡	11/4(二) 15:10-16:00	A104 教室
統計與生活 A 班	蕭苑瑜	11/4(二) 16:10-17:00	AB04 教室
統計與生活 B 班	蕭苑瑜	11/4(二) 16:10-17:00	AB05 教室
基礎程式設計	張育誠	11/5(三) 08:20-10:10	電腦教室上機考
多媒體設計與應用	岳豪智	11/5(三) 08:20-10:10	電腦教室上機考
初級越南語	黎紅然	11/5(三) 08:20-10:10	AB03 教室口試
情緒與壓力管理	周育賢	11/5(三) 08:20-09:10	A104 教室
環境安全與衛生	黃文哲	11/5(三) 09:20-10:10	AB05 教室
性別平等教育	周育賢	11/5(三) 09:20-10:10	A104 教室
多媒體設計與應用	岳豪智	11/5(三) 10:20-12:10	電腦教室上機考
生物化學概論	程秉輝	11/5(三) 10:20-11:10	AB05 教室
科技生活與智慧財產權	周慶隆	11/5(三) 10:20-11:10	A106 教室
服務學習	林金聖	11/5(三) 11:20-12:10	AB05 教室
東南亞歷史與文化	湯佩津	11/5(三) 11:20-12:10	A105 教室
疾病營養學 A 班	洪玲媚	11/5(三) 13:10-14:00	AB06 教室
疾病營養學 B 班	洪玲媚	11/5(三) 13:10-14:00	AB03 教室
民俗與文化 A 班	湯佩津	11/5(三) 14:10-15:00	A106 教室
民俗與文化 B 班	湯佩津	11/5(三) 14:10-15:00	A105 教室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護理科二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共同選修	自修	自修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	生理學 (09:50~11:10)	微生物免疫學 與實驗 II
3	10:20~11:10	基本護理學 I	自修		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生理學實驗		自修	自修
5	13:10~14:00	基本護理學 實驗 I	共同選修	共同選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	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醫學術語		自修	自修	人倫關係 專題 I
8	16:10~17:00	自修		自修	國文 III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護理科一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英文 I	自修	臺灣台語 I	解剖生理學 導論
2	09:20~10:10	生物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數學 I	自修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國文 I	護理學導論	自修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資訊科技
6	14:10~15:00	個人統整 專題 I	生涯規劃	自修	音樂 I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歷史
8	16:10~17:00	體育 I	全民國防 教育 I	自修	化學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